

证券代码:837315

证券简称:魔秀科技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262,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5,060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为:91160154800011101。2017 年 2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1101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0,005,060 元。

2017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356 号”《关于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62,600 股。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采购、房租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77.21 元。

## 2、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采购、房租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10,017,300.16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10,005,060.00
利息收入	12,240.16
二、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004,282.79
其中：购买原材料、劳务等生产性款项	3,992,290.15
职工薪酬	4,277,075.83
营运费用	1,637,316.81
中介机构服务费	97,600.00
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777.21
四、2018年1月-6月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777.21
其中：支付日常采购费用	322.21
银行手续费	455.00
五、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 3、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联讯证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采购、房租等”。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